
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五月

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43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24%。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锐及史静敏、子公司洛阳豫新输送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上述 11 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按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 3 名股东和 1 名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4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4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4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4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4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叶锐、史静敏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4,32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4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锐及史静敏、子公司洛阳豫新输送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叶锐、史静敏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4,32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4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书跃): 李书跃

经办律师(王青霞): 王青霞

2017 年 5 月 12 日